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0/05/11	發言時間	18:26:05
發言人	劉德彰	發言人職稱	稽核主管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2
主旨	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繼續提名之說明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5/11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0/05/11</p> <p>2.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本公司 110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第 27 屆董事會之被提名人資格，其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陳欽約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任期，因其熟稔治理經營相關法令以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將陳欽約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p> <p>6.因應措施: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